

货物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徐州医科大学 合同编号：20250843 履约保证金：53760.00 元
卖方（乙方）：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209号 采购部门：资产管理处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徐州医科大学招投标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商品名称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商品名称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							
采购编号	商品名称	品 牌	产 地	规格型号	单 价	数 量	总 价
ZCC20251038	IVC主机	冯氏	苏州	310×580×1650mm、ZJ-4 II	24000.00	7.00	168000.00
	小鼠IVC笼架	冯氏	苏州	1730×782×2040mm、GS80笼双面	11000.00	14.00	154000.00
	小鼠IVC笼盒	冯氏	苏州	390×200×160mm、GS-3	280.00	2240.00	627200.00
	小鼠IVC备用笼盒	冯氏	苏州	390×200×160mm、GS-3	280.00	450.00	126000.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				壹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元整	1075200.00	元人民币	
赠品名称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（单位： 元）							
	赠品名称	品 牌	产 地	规格型号	单 价	数 量	总 价
无							0.00

注：发货时货物外包装上须贴上采购编号，以便及时结算。赠品信息亦须填写完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及厂家承诺的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，确保商品质量，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，并保证是原厂生产、全新、未使用的。到货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超出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一年。超过该期限甲方有权退货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，且以最后一批商品到达指定地点为准。如不送货到指定地点或逾期

按违约处理，扣除合同签订前缴纳的5%的履约保证金。（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我方联系）

2. 交货地点：徐州医科大学 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交货方式：现场交接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：

1. 运输方式：按约定办理。
2. 运输费用：运输及到货前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

交货前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回收：

1. 验收时包装完好, 不得损坏。

2. 包装物的回收由甲方负责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

1. 验收标准及方法: 乙方将商品运达指定地点后, 应提供商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国家3C认证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, 并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。设备正常运行两周后, 由甲方按规定程序组织正式验收。

2. 提出异议期限: 甲方在正式验收中, 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, 应在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, 否则视为违约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设备送达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1. 商品验收合格后, 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、抵扣联并持合同进行结算 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。

2. 特殊情况另行约定。

十、售后服务:

1. 售后服务按国家、行业有关规定及招采文件执行。

2. 其它约定: 质保 5 年,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十一、履约保证金与索赔:

1. 履约保证金: 合同签订前需缴纳5%的履约保证金, 履约期满 年无质量问题, 凭收据和用户确认的《履约保证金清退申请表》 全额无息 退还。

2. 索赔: 乙方所供商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、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造成的质量问题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 (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日期为准) 给予答复,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, 乙方应负责修理、更换或退货,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, 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,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

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, 除不可抗力外 (指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热带风暴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):

1.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;

2. 在甲方同意继续执行合同的前提下, 乙方每天应按合同款的0.1%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, 最高限额为合同款的20%;

3. 若造成相关的损失, 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:

1.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, 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支付;

2.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, 合同书中未提交审理的部分, 双方应继续执行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, 即行生效。

2.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法规处理。
3.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十五、其他约定：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；报价包含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。

买方
单位名称：徐州医科大学

单位地址：徐州市铜山路209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29



卖方

单位名称：苏州市马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西木巷街181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507713226560M

委托代理人：马介英

联系电话：13706211368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29



马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

